

#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常 清

宋 常

李永军

---

---

---

2013 年 12 月 25 日